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三函
函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目錄

成案

租借門 租建類

全權大臣李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畝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德奧義三國在崇文門設立瑩地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摺 光緒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美國駐使康熙會天津退還租界請仍撥給文 光緒二十七年

英國駐使薩函稱天津美界暫由英工部管理情形文

光緒二

十八年

總署咨山東煙臺租地准給各國分租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建

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粵督陶咨與英領事改正香港新租界綫文

光緒二十七年

鄂督張咨德商美最時洋行在漢鎮龍王廟碼頭蓋造貨棧以

便駁船卸貨不准租地傳輪文

光緒二十八年

署鄂督端咨准美商美孚洋行在日本租界擬建火油池地基

文

光緒二十九年

署閩督崇咨英商續租鰲峯書院地畝作跑馬場文

光緒二十

九年

署滇督丁咨騰越領事在騰城東門外租建領事衙門文

光緒

二十九年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擬請華洋合收分用稟

光緒八年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議定華洋合收分用並送會議節略

稟

光緒八年

天津道張蓮芬等會勘天津英租界存留餘地並呈合同圖說

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江海關道呈議定法商碼頭捐費稟

光緒 年

江海關道詳定英商碼頭捐費文

光緒 年

江海關道詳覆推廣上海英美租界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詳滬南十六鋪修造馬路工程文

光緒 年

滬南工程局呈請抽收滬南馬路捐費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札遷租界內華人墳墓文

同治十一年

江海關道示諭洋商租地仍照章會委查辦

同治三年

附錄英領事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定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

貴部堂查照量

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為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眾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

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

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强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

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証將信票還贐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

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碍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碍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碍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
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
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
碍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
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
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

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

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碍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屋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